

JUN 12 1944

北平貧民救濟會徵信錄

善期

民國

三十五年

首

北平貧民救濟會第四期徵信錄目錄

題名

一本會現任職員題名

二本會前任職員題名

帳目

一本會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收支振款(月米捐款在內)數目單

二本會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收入捐款數目詳單

三本會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收入月米捐款數目詳單

四本會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月米收支數目單

五本會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接受捐助房產振品及開辦粥廠施振等支用

米糧振品數目單

表式

一本會振款振品收支數目統計表自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二本會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認辦五廠人米統計表至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止

目錄

三本會冬振振品暨受振貧戶數目統計表

四本會月米暨捐款收支數目統計表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紀事

紀事一（本會立案經過）

紀事二（吳幼權先生捐助房產）

紀事三（王主任幹事澤民歷年捐助圓煤及煤末）

題

名

北平貧民救濟會現任職員題名

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秦紹文先生德純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趙劍秋先生椿年

雷季尙先生嗣尙

陳希文先生繼淹

常務董事兼總務部主任幹事

彥明允先生憲

常務董事兼籌募部主任幹事

吳甘侯先生承澁

常務董事兼基金部主任幹事

王澤民先生毓霖

常務董事兼審核部主任幹事

北平貧民救濟會現任職員題名

北平貧民救濟會現任職員題名

趙劍秋先生椿年

北平貧民救濟會前任職員題名

前會長

何克之先生其鞏

張桐軒先生蔭梧

王敬三先生韜

胡若愚先生若愚

周華章先生大文

前副會長

王聘卿先生士珍已故

婁穆清先生學熙

鮑書徵先生毓麟

前總務部主任幹事

張季才先生允愷

前基金部主任幹事

北平貧民救濟會前任職員題名

北平貧民救濟會前任職員題名

談丹崖先生荔孫已故

前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袁文欽先生良

前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熊秉三先生希齡

蔡彬翰先生元

余幼庚先生晉猷

祝雨人先生瑞霖

張介人先生維藩

前常務董事兼籌募部主任幹事

熊秉三先生希齡

帳

目

北平貧民救濟會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
十五日止收支振款(月米捐款在內)數目單

計開

舊管項下

結至上年四月底止淨存洋貳萬叁千玖百陸拾陸元捌角壹分叁厘捌毫

內計基金貳萬元
股票壹千叁百玖拾貳元零肆分

實存洋貳千伍百柒拾肆元柒角柒分叁厘捌毫(內有撥充購買月米洋柒百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新收項下

月米捐款洋肆百伍拾玖元

振款洋壹萬零壹百貳拾壹元

大陸金城
聯業農工 保商銀行利息洋貳千壹百貳拾玖元陸角肆分

共洋壹萬貳千柒百零玖元陸角肆分

連舊存總共洋壹萬伍千貳百捌拾肆元肆角壹分叁厘捌毫

北平貧民救濟會收支振款數目

開除項下

登世界日報洋柒拾陸元叁角捌分
大 公 群 強

印徵信錄會章洋伍拾壹元

印^{棧麵}票並粥廠表洋叁拾捌元捌角陸分
衣褲

購小米洋捌千玖百肆拾捌元

購月米洋柒百柒拾元

購玉米麵洋壹千叁百貳拾元

放月米貧戶一次洋貳百肆拾元
捐款人指定 每戶捌角共叁日戶

春節獎各粥廠粥頭及駐廠警察洋叁拾捌元

購郵票洋叁元

匾架工料彩亭樂隊等洋叁拾陸元貳角叁吳君幼權

冬振調查費暨會員飯費洋伍拾伍元壹角

查看淨土寺房並赴西郊區署汽車洋叁元貳角

稅契官紙 顏色副子洋伍元柒角

扛米人工運費洋叁拾貳元叁角貳分

粥廠開辦並監理稽查員等薪金洋叁千壹百肆拾柒元伍角壹分玖厘捌毫

共支洋壹萬肆千柒百陸拾伍元貳角柒分玖厘捌毫

實在項下

淨存月米款洋肆百貳拾柒元捌角肆分

振款洋玖拾壹元貳角玖分肆厘

(合計共洋伍百拾玖元壹角叁分肆厘)

外基金貳萬元
股票壹千叁百玖拾貳元零肆分

北平貧民救濟會收支振款數目

北平貧民救濟會收支振數目



北平貧民救濟會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

五日止收入捐款數目詳單

北平市銀行同業公會捐助洋伍千元

楊味雲先生捐助洋貳拾元趙副董事長代募

北平市社會局捐助洋伍拾元

北寧鐵路管理局捐助洋伍拾元

紹宅捐助洋肆元住金魚胡同一號

何前會長克之捐助洋肆拾元

徐菊人先生捐助洋壹百元北平市政府函送

嘉蔭堂老太太捐助洋伍拾元彥主任幹事明允代募

北海公園委員會捐助洋壹百元

北平自來水公司捐助洋貳百元

中山公園委員會捐助洋壹百元

鐵寶臣先生捐助洋壹百元趙元方先生代募

北平貧民救濟會收入捐款數目

北平貧民救濟會收入捐款數目

一〇

北平市政府交由公安局指撥振大銀號案款洋叁千元

北平市財政局撥助冬振臨時補助費洋壹千元(由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分四個月撥)

無名氏捐助洋拾元

基金利息洋貳千元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四年十一月止

無名氏捐助洋貳百肆拾伍元捐款人指定放給領月米貧戶三百戶每月捌角餘洋伍元歸入撥款張子英先生代交

北平市商會代募洋伍拾貳元

大陸銀行存款利息洋壹百貳拾玖元陸角肆分

以上共收洋壹萬貳千貳百伍拾元零陸角肆分

北平貧民救濟會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

五日止收入月米捐款數目詳單

北平市政府捐洋壹百元

李亞權先生捐洋伍元

冷展其先生捐洋肆拾伍元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每月伍元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捐洋拾元

北平市管理頤和園事務所捐洋伍元

北海公園委員會捐洋伍拾元

北平市社會局捐洋捌拾元

中山公園委員會捐洋伍拾元

北平自來水公司捐洋伍拾肆元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三月止每月陸元

彥主任幹事明允代募洋陸拾元

遵照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大會決議由春振項下撥移充月米用銀柒百叁拾捌元捌角肆分

以上共收洋壹千壹百玖拾柒元捌角肆分

北平貧民救濟會收入月米捐款數目

北平貧民救濟會收入月米捐款數目



北平貧民救濟會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 十五日止月米收支數目單

計開

(一)二十三年六月由救國捐聯合會捐助小米內割撥月米伍百石由七月起施放至二十四年六月

止共放米肆百玖拾貳石零陸升陸合

除放下存米柒石玖斗叁升肆合

(二)二十四年春粥廠結束後存米貳百零捌石伍斗零玖合又法源寺米庫歷次起運洒落餘米壹百

伍拾石

購米壹百石

以上共存米肆百陸拾陸石肆斗肆升叁合

(三)二十四年七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共放米叁百玖拾貳石肆斗陸升柒合

預算四月下半月^五六月共需米玖拾玖石叁斗

除存不敷米貳拾伍石叁斗貳升肆合

本年粥廠結束後存米叁百貳拾壹石肆斗陸升

北平貧民救濟會月米收支數目

北平貧民救濟會月米收支數目

一四

補足月米不敷貳拾伍石叁斗貳升肆合（七月六日大會通過）

實存米貳百玖拾陸石壹斗叁升陸合（七月六日大會通過撥充月米）

由七月起繼續施放月米一年下欠貳百零肆石（七月六日大會議決將所存麻袋除留用外儘數變價購米補欠）

北平貧民救濟會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十
五日止接受捐助房產振品及開辦粥廠施振等支用米糧
振品數目單

舊管項下

棉衣貳百陸拾肆件 棉襖壹百玖拾柒條

小米貳百零捌石伍斗零玖合發放月米

新收項下

彥主任幹事明允捐助普濟驅瘟丹伍百包

代募玉米麩肆千斤

蕭主席仙閣捐助棉衣捌百件
棉襖捌百條

王主任幹事澤民捐助元煤拾萬斤

無名氏捐助小米柒拾斤（合肆斗陸升）住地安門外三座橋甍子房三號張宅代交

無名氏捐助棉衣肆拾件
棉襖肆拾條

小米貳拾石

北平貧民救濟會接受捐助房產及開辦粥廠施振等支用米糧振品數目單

北平貧民救濟會接受捐助房產及開辦粥廠施賑等支用米糧振品數目單

一六

周宅捐助

棉衣肆拾件
棉褲肆拾條

小米貳拾石

張寰齋先生捐助

棉衣陸拾肆件
棉褲陸拾肆條

住東四前拐棒胡同七號

傅董事沅叔代募吳幼權先生捐助房產一所地安門外淨土寺六號

吳幼權先生捐助

棉衣壹百件
棉褲壹百條

汪宅捐助

棉衣伍拾件
棉褲伍拾條

小米肆拾石

許幼芝先生捐助大小單襖棉衣褲肆拾叁件

購小米壹千貳百肆拾石

購玉米麩叁萬斤

支出項下

西郊行法寺粥廠小米貳百貳拾肆石

西郊四王府粥廠小米壹百捌拾石

西郊藍靛廠粥廠小米壹百石

南郊永定關廂粥廠小米貳百貳拾石

北郊華嚴寺粥廠小米貳百拾伍石

施放平西大覺寺附近各村冬振小米陸拾石

施放各區貧戶玉米麪叁萬肆千斤

施放各區貧戶元煤拾萬斤

施放城郊各區貧戶 棉衣壹千貳百件
棉褲壹千壹百陸拾條

發放月米貳百零捌石伍斗零玖合

施放普濟驅瘟丹伍百包

以上共用小米壹千貳百零柒石伍斗零玖合

以上共用玉米麪叁萬肆千斤

以上共用元煤拾萬斤

以上共用 棉衣壹千貳百件
棉褲壹千壹百陸拾條

以上共用普濟驅瘟丹伍百包

實在項下

淨存小米叁百貳拾壹石肆斗陸升

棉衣壹百伍拾捌件

北平貧民救濟會接受捐助房產及開辦粥廠施賑等支用米糧振品數目單

北平貧民救濟會接受捐助房產及開辦粥廠施振等支用米糧振品數目單

一八

棉褲壹百叁拾壹條

大小單被棉衣褲肆拾叁件

房產一所

表式

北平貧民救濟會 自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 至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止 認辦五廠人米統計表

附記	總計		藍靛廠		華嚴寺		永定關廟		四王府		衍法寺		五廠 各人 稱	
	用米石數	就食人數	用米石數	就食人數	用米石數	就食人數	用米石數	就食人數	用米石數	就食人數	用米石數	就食人數	米	年
衍法寺等四處粥廠自上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廠藍靛廠一 處一月三日開廠均至本年三月十五日閉廠	九八九	六七一八			二四二	一六七三四	二五三	一六九一〇	二一七	一四二六七	二七七	一九二七	十一月	二十四年
	二二六七	一五〇二八七			六一〇	四〇八六四	五九三	三八九六九	四六五	三〇五五二	五九九	三九九〇二	十二月	二十四年
	二六〇三	一六七四六七	四〇九	二四〇四五	五七二	三七〇三九	六〇七	三九八四七	四六二	三一〇九九	五五三	三五四三七	一月	二十五年
	二二六四	一四三七五九	三九三	二二九八九	四五六	二九八三〇	四八二	二八八三五	四二八	二八二八〇	五〇五	三二八二五	二月	二十五年
	一一二六七	八六六八三	一九八	一三七九二	二七〇	一六八二一	二六五	一七九五二	二二八	一六二五九	三〇六	二一八六〇	三月	二十五年
	九三九〇	六一五三四	一〇〇〇	六二八二六	二一五〇	一四一二七八	二二〇〇	一四二五二二	一八〇〇	一〇〇四五七	二二四〇	一四九二四一	合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北平貧民救濟會冬振振品暨受振貧戶數目統計表

區	項	受振		品						種		類
		戶數	振	小	玉	棉	棉	元	藥			
域	目	數	米	米	衣	褲	煤	品	包			
內一區	內一區	100		500	10	10			10			
內二區	內二區	600		3000	60	60	15000		13			
內三區	內三區	1100		5500	110	110	20000		21			
內四區	內四區	1100		5500	150	110	20000		4			
內五區	內五區	1100		5500	190	190	20000		2			
內六區	內六區	500		2500	50	50	5000		80			
外一區	外一區	200		1000	30	30			5			
外二區	外二區	200		1000	30	30			5			
外三區	外三區	800		4000	80	80			15			
外四區	外四區	800		4000	100	100	20000		15			
外五區	外五區	300		1500	40	40			10			
永定門粥廠					70	70			80			
衍法寺粥廠					70	70			100			
華嚴寺粥廠					70	70			70			
四王府粥廠					70	70			50			
藍靛廠粥廠					70	70			40			
陽台山各村		1600	60									
合計		8400	60	34000	1200	1160	100000		500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北平貧民救濟會月米暨捐款收支數目統計表
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起
 至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項 目	舊 管		新 收		合 計		開 除		下 存		附 記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米	款		
	七百三十八元八角四分(見附記)	七石九斗三升四合(原有)	四百五十九元	一百石(購買)	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八角四分	四百六十六石四斗四升二合	七百七十元	三百九十三石四斗六升七合	四百二十七元八角四分	七十二石九斗七升六合	<p>一舊管款項七百三十八元八角四分係遵照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大會決議由春振項下移撥者</p> <p>二舊管小米二百零八石五斗零九合係二十四年粥廠結束後餘米撥入者又一百五十石係法源寺米庫歷次起運洒落之米撥入者</p>	
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合 計
領米戶數	二百九十六戶	二百九十六戶	二百九十九戶	二百九十九戶	二百九十九戶	二百九十八戶	二百九十八戶	二百九十七戶	二百九十四戶	二百九十七戶		二千九百七十三戶
放米量數	六千一百一十斤	六千一百零五斤	六千一百四十五斤	六千一百四十五斤	六千一百五十五斤	六千一百六十五斤	六千一百一十五斤	六千一百三十五斤	六千零九十斤	三千七百零五斤		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九斤(折 合三百九十三石四斗六升七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紀
事

紀事一（本會立案經過）

本會自民國十七年秋季組織成立其時因地方當局發起參加自無呈請立案之必要上年八月間社會局連次詢催依照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之規定補行立案手續本會爲平市善團之一自應從同爰于九月間正式具呈請准立案十一月間奉局指令業已呈府轉部並由局先行填發立案證書續奉訓令已由府轉部十二月再奉訓令府准部復原送章程等件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飭卽知照

附錄

（一）本會呈社會局文及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暨續補之董事名冊（印鑑單暨第一第二第三期徵信錄從略）

（甲）呈

竊本會自十七年秋季由 市政府發起聯合市內紳耆商學各界共同組織成立歷年認辦粥廠施放月米冬春兩季散放衣糧元煤常年施贈藥品並對於災歎兵燹之地如太舟塢亮馬橋大覺寺東壩湯山等處散放急振會中振歎悉恃募集經費則由 市政府每月補助貳百元（冬振期內補助肆百元以四個月爲限）勉維開支茲謹遵章繕附本會章程登記清冊財產目錄印鑑單捐助人名冊職員名冊各三份暨先後編印之第一第二期徵信錄六冊及第三期鈔本三份備文呈請

核轉立案發給證書實為公便

謹呈

北平市社會局

附件

北平貧民救濟會常務董事兼董事長 袁良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熊希齡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蔡元

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 余晉猷

常務董事兼總務部主任幹事 蔣

常務董事兼基金部主任幹事 王毓霖

常務董事兼審核部主任幹事 趙椿年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乙)北平貧民救濟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本市各機關法團領袖及各慈善家共同組織專以救濟北平貧民為宗旨故定名曰

北平貧民救濟會

第二條 本會籌足市款二萬元作為基金存本動利用資賑濟不足時臨時設法籌募

第三條 本會設在北平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本會會務大綱如左

(甲)辦理臨時急賑

(乙)籌辦貧民救濟事業

第五條 本會實施救濟時得就本市原有之慈善團體委託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一)職員之更動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總額及收支狀況

(四)辦理經過情形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會務由全體董事會計劃並監督之其職權如左

(一) 編製章程

(二) 審核預算書

(三) 選舉

(四) 變動基金

(五) 考核會務

第八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本會聘為董事

(一) 各機關各法團領袖

(二)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 納捐五十元以上者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八人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三人總理一切會務並決定聘請市長為常務

董事兼董事長社會公安兩局長為常務董事兼副董事長其餘常務董事五席及副董事長

一席由全體董事會公推之

第十條

本會會務分設左列四部辦理之

(一) 總務部專司規劃實施救濟並編製預算及收發文件保管卷宗等事宜

(二) 籌募部專司籌款募捐事宜

(三)基金部 專司基金之保管及動用事宜

(四)審核部 專司審核收支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每部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董事長之指揮辦理各本部事務主任幹事由

選舉之常務董事兼充幹事由主任幹事就董事中選聘之幹事以下職員由會派用

第十二條 本會選舉之副董事長常務董事及各部幹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本會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各部職員均爲名譽職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四條 本會全體董事大會每年於五九兩月各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如遇有緊急事項得

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大會開會時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

同意

第十六條 本會董事大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爲主席各部主任幹事應報告收支數目并辦理會務經

過情形

第十七條 本會常務董事每月應開會一次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賑濟費用以基金利息及募集捐款充之

日常支用經費就市政府補助費（每月二百元惟十二月至三月四個月各四百元）額

內撥節開支

第十九條 本會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一律保存

第二十條 本會辦理募捐時均先將收據捐冊編號送由主管官署核准蓋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全體董事會修正之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後施行

(丙) 北平貧民救濟會登記清冊

目的	名稱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財產之總額	受許可之年月日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附記
救濟貧民	北平貧民救濟會	主事務所設北平和平門內呂祖閣東交通陪善社舊址內 未設分事務所	基金貳萬元 房屋傢具合共約三千四百十元	民國十七年秋季由市政府發起組織	常務董事 袁良 熊希齡 余晉餘 蔡元 房息 趙椿年 王毓霖 均住北平	無	無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賑濟費用以基金利息及募集捐款充之

日常支用經費就市政府補助費（每月二百元惟十二月至三月四個月各四百元）額

內撙節開支

第十九條 本會收支之欸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賑簿所有單據一律保存

第二十條 本會辦理募捐時均先將收據捐冊編號送由主管官署核准蓋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全體董事會修正之並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後施行

(丙) 北平貧民救濟會登記清冊

目的	名稱	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財產之總額	受許可之年月日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	定有存立時期者	其時期	附記
救濟貧民	北平貧民救濟會	事務所設北平和平門內呂祖閣東交道陪善社舊址內 未設分事務所	基金貳萬元 房屋傢具合共約三千四百十元	民國十七年秋季由市政府發起組織	常務董事 袁良 熊希齡 余晉蘇 蔡元 房息 趙梅年 王毓霖 均住北平	無	無	無	

(丁) 北平貧民救濟會財產目錄

摘要	數量	金額		附註
		合計	計	
<p>基金</p> <p>會址房屋樓房 平房三十二間</p> <p>租細傢具二百七十三件</p>		<p>銀二萬元</p> <p>約值銀三千二百元</p> <p>約值銀二百十元</p>		<p>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 募捐團捐贈會會捐助</p> <p>會址初在北海軍醫院 七年十二月准市政府 撥歸本會會址 因于十八年一月間 遷入(計院內)西邊 上下樓房合共三十二間</p>
合計		二萬三千四百十元		

(戊) 北平貧民救濟會捐助人名冊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經歷	住所或通信處	捐助款額
北平市政府 北平市各界救國團體募集救濟捐聯合會					本市中山公園董事會	培善社舊址房屋 (約合銀三千二百元)
附記	歷年捐助人姓名詳見第一第二第三期徵信錄內					

(乙)北平貧民救濟會職員名冊

姓名	袁良	姓名	熊希齡
別號	文欽	別號	東三
年齡	五十三	年齡	六十九
籍貫	浙江杭縣	籍貫	湖南鳳凰
職務	常務董事 兼董事長	職務	常務董事 兼副董事長
經歷	現任北平市長	經歷	前國務總理
住所或通訊處	北平市政府	住所或通訊處	石叻馬大街

姓名	蔡元	姓名	余音蘇
別號	彬翰	別號	幼庚
年齡	四十一	年齡	四十七
籍貫	浙江崇德	籍貫	浙江紹興
職務	常務董事 兼副董事長	職務	常務董事 兼副董事長
經歷	現任北平市社會局長	經歷	前任北平市 公安局長
住所或通訊處	小羊宜賓胡同八號	住所或通訊處	東堂子胡同二十五號

姓名	彥惠	姓名	熊希齡
別號	明九	別號	見前
年齡	六十	年齡	見前
籍貫	北平	籍貫	見前
職務	常務董事 兼總務部 主任幹事	職務	常務董事 兼籌募部 主任幹事
經歷	曾任財政部編纂歷 充內外政市政捐局 局長國民政府河北 專署河官廳總長兼 一課課長河北商財 政廳秘書行政院駐平 整理政務委員會會計 務處秘書	經歷	見前
住所或通訊處	西城東觀音寺十 二號	住所或通訊處	見前

姓名	王毓霖	姓名	趙椿年
別號	澤民	別號	劍秋
年齡	四十四	年齡	六十八
籍貫	江蘇淮陰	籍貫	江蘇武進
職務	常務董事 兼基金部 主任幹事	職務	常務董事 兼審核部 主任幹事
經歷	現充北平保 商銀行協理	經歷	充緒成成科進士 氏因財政次長稅 務處會計審計 院副院長北平自 來水公司總經理
住所或通訊處	弘通觀甲四號	住所或通訊處	米市胡同四十八號

姓名	趙汝謙	姓名	董恆奎
別號	君愚	別號	星五
年齡	四十	年齡	五十五
籍貫	江蘇興化	籍貫	北平
職務	董事兼總 務部幹事	職務	董事兼基 金部幹事
經歷	文官考試及格 曾任交通部主 事上校參謀第二 司總務科主任等 職現充市政府編 纂主任	經歷	曾充陸軍 教練官上等 校參謀長 等職
住所或通訊處	武功衛四號	住所或通訊處	毛胡同十八號

附記 董事員數眾多趙董而董事常川來會辦事政附列冊內

(庚)北平貧民救濟會董事名冊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袁良	五十三	浙江杭縣	北平市政府
蔡元	四十一	浙江崇德	小羊宜賓胡同八號
熊希齡	六十九	湖南鳳凰	石駙馬大街
余晉猷	四十七	浙江紹興	東堂子胡同二十五號
祝瑞霖	五十四	河北大興	翟家口二十三號
趙椿年	六十八	江蘇武進	米市胡同四十八號
彥憲	六十	北平	西城東觀音寺十二號
吳承澁	四十八	浙江杭縣	翠花胡同甲九號
王毓霖	四十四	江蘇淮陰	弘通觀甲四號
趙汝謙	四十	江蘇興化	西單北武功衛四號
董恒奎	五十一	北平	屯絹胡同十八號
傅立佩	六十二	北平	廣寧伯街錦帽胡同四號
冷家驥	五十二	山東招遠	授水河

北平貧民救濟會紀事一

址

陶履謙	五十一	浙江杭縣	乾麪胡同
岳乾齋	五十五	北平	鹽業銀行
傅增湘	六十四	四川江安	石老娘胡同
徐森玉	五十五	浙江	都城隍廟街十二號
關燕平	六十	北平	沙井胡同五號
趙元方	三十六	北平	大茶葉胡同
梅曉華	四十二	江蘇泰縣	無量大人胡同
馮幼偉	五十	廣東	東四九條胡同
祥瑞年	五十一	北平	西直門內南草廠
柯世五	四十九	北平	皮庫胡同三十七號
崇岱	五十九	北平	受壁胡同三十三號
汪逢春	五十五	江蘇	五斗齋
蕭訓	四十五	江蘇	絨線胡同
何筱湘	六十	江蘇	大陸銀行
楊紹業	五十五	山東	商會

劉毓瑚	四十六	河北天津	西四大拐棒胡同
高理亭	五十六	山東	商會
胡恩光	六十	北平	紅卍字總會
何其鞏	四十	安徽桐城	北池子
江朝宗	七十五	安徽旌德	南灣子
穆伯寔	五十	北平	天津英界英國馬號對過
桂菊岩	五十八	北平	西四大後紗絡胡同五號
張允愷	六十	河北豐潤	東四大條三十八號
陸振華	六十	河北	西安門內光明殿八號
張庚樓	四十六	河北豐潤	東四大條三十八號
方行維	五十六	福建閩侯	細瓦廠
徐仲琳	四十六	河北	崇外興隆街
楊子功	五十八	北平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周肇祥	五十五	浙江山陰	頭髮胡同
朱深	五十九	河北	東四大條胡同

楊味雲 六十二 江蘇無錫 太平橋鴨子廟

方石珊 五十三 北平 首善醫院

孟玉雙 六十 河北宛平 和平門內中街

(二)社會局指令及立案證書

(甲)北平市社會局指令第八六一號

令北平貧民救濟會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一六二二七號呈一件呈送章程表冊暨徵信錄請重行核定立案

並發給立案證書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呈送章程表冊，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立案，並准發給立案證書。除呈市政府咨部備案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發立案證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乙)慈字第貳叁號立案證書

茲據北平貧民救濟會董事長袁良等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尙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北平市社會局長蔡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三)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七二號

令北平貧民救濟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送章程表冊等件請重行核定立案，業經指令並轉報在案。
茲奉

市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字第七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已分別存轉矣，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 北平市社會局訓令第六六七號

令北平貧民救濟會

案奉

市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北字第三六一號訓令內開：

北平貧民救濟會紀事一

「案查前據該局呈送北平貧民救濟會章程清冊等件當經轉咨內政部查核備案並指令在案茲准內政部民壹九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一六七四五號咨開查核原送該救濟會章程等件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救濟會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紀事二（吳幼權先生捐助房產）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准董事傅沅叔先生來函介紹吳幼權先生捐助北鑼鼓巷淨土寺街六號房產一所到會囑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振當即具函復謝並函請公安局及該管區署飭警照料本年一月間循例立契聲請轉移函准財政局覆允免費稅契過戶三月函達市政府臚叙捐產事實請轉部褒揚准復照辦七月間第一次董事大會提案報告並討論脫售方法當經議決接收後登報宣傳租售價併入基金存本支息八月間准市政府復函褒案已奉題頒義舉仁風匾額一方當即轉送收領一面函復查照

附錄

（一）傅董事增湘來函

敬啓者前因門人吳幼權擬捐房產助振會與貴會 趙君愚 彥明允二君面談茲據吳幼權由其平津兩宅檢齊座落北平市北鑼鼓巷淨土寺街六號舊德王府全部房產契據一份計本身紅契二張隨帶老契十一張一併交來隨函附上敬祈

察收按此項房產吳宅原置價六萬元修理之費尙不在內既據發願助振洵屬難能究應如何由

貴會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振以及吳君惠濟窮黎慨輸鉅產應如何申謝及

酌予表彰之處統祈

貴會轉陳

市長核奪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

見示以便轉告前途爲盼此致

北平貧民救濟會

傅增湘拜啓十一月二日

(二) 本會謝函

敬啓者接准

大函內開前因門人吳幼權擬捐房產助振會與貴會趙君愚彥明允二君面談茲據吳幼權由其平津兩宅檢齊座落北平市北鑼鼓巷淨土寺街六號舊德王府全部房產契據一份計本身紅契二張隨帶老契十一張一併交來隨函附上敬祈察收按此項房產吳宅原置價陸萬元修理之費尚不在內既據發願助振洵屬難能究應如何由貴會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賑以及吳君惠濟窮黎慨輸鉅產應如何申謝及酌予表彰之處統祈貴會轉陳市長核奪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以便轉告前途等因准此並附全契十三件到會所囑由會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振各節自應完全照辦將來脫售所得當歸入本會基金永遠存本動利用充本市冬振之用

先生力爲挽介捐此鉅產本會基礎得以益臻鞏固匪特本市貧民額手稱慶本會同人亦同聲感荷於無窮除函謝吳君及另案提會討論表揚辦法暨脫售進行如何隨時函達外謹先具函申謝至希察照此致

傅董事沅叔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三) 本會致吳幼權先生函蕭字第一八號

敬啓者接准本會董事傅先生沅叔函開前因門人吳幼權擬捐房產助振會與貴會趙君愚彥明允二君面談茲據吳幼權由其平津兩宅檢齊座落北平市北鑼鼓巷淨土寺街六號舊德王府全部房產契據一份計本身紅契二張隨帶老契十一張一併交來隨函附上敬祈察收按此項房產吳宅原置價六萬元修理之費尙不在內既據發願助振洵屬難能究應如何由貴會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振以及吳君惠濟窮黎慷慨輸鉅產應如何申謝及酌予表彰之處統祈貴會轉陳市長核奪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見示以便轉告前途等因並附全契十三件到會准此查來函所囑由本會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振各節自應完全照辦將來脫售所得當歸入本會基金永遠存本動利用充本市冬振之用

執事慨捐重產樂善好施嘉惠市民允稱萬家生佛除俟下屆大會專案提議如何表揚善舉暨函謝傳

董事外謹先具函申謝即希

察照此致

吳先生幼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四) 本會致公安局及內五區署函

逕啓者本會近承 吳幼樞先生捐助地安門北鑼鼓巷淨土寺街六號舊德王府房產一所全套契紙十三件業已交到會本會正在召集大會議定手續實行接收該房近寄住多戶誠慮良莠不齊屋內

門窗樹石或有短失除 逕函該管內五區署 外相應專函奉達至祈

查照飭屬 由該區 隨時注意照看事關慈善救濟諒荷

許可不勝盼企感禱之至此致

北平市公安局

北平市公安局內五區署

北平貧民救濟會啓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五) 財政局來函

案准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函開：

「案准北平貧民救濟會函開：『查吳幼權先生捐助本會舊德王府房產充振，該房座落在內五區界淨土寺街門牌六號，請查照轉知該管區署』等因；准此，除令區知照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因；准此，查本市區內，公私房地產權移轉均應照章領單稅契，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派員來局辦理爲荷。

此致

北平貧民救濟會

北平市財政局啓十二月十四日

(六) 本會致財政局請免費稅契函

北平貧民救濟會公函 蕭字第一四三號

逕啟者准十二月十四日

貴局公函內開案准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函開查吳幼權先生捐助本會舊德王府房產充振該房座落在內五區界淨土寺街門牌六號請查照轉知該管區署等因准此除令區知照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市區內公私房地產權移轉均應照章領單稅契准函前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此項房產係由吳君捐助本會變價用充振款基金永遠存本動利自應一體領單稅契完

成手續事關慈善希

照章豁免一切費用以襄義舉合先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俯允照辦見復實緝公誼此致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 財政局復函及通知

(甲) 函

接准

貴會來函；以吳幼權捐助舊德王府房產充振，事關慈善，希免費領單稅契以襄義舉等因；准此，查公益團體，置產不以收益為目的者，照章准免契稅及憑單費，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派員來局填具聲請書，以便查勘辦理。

此致

北平貧民救濟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 通知

北平市財政局 第三科補稅通知

業戶姓名	吳長麟堂	房屋座落	內五區 淨土寺胡同	門牌號數	六號及車門	此項通知由審核股填交業戶候轉移手續由登記股辦竣業戶領到臨時憑証後赴捐稅股投稅時照章補稅再行發給憑單買契
應 補 房 間						
原契與現狀間數不符應行補稅添蓋 瓦房三間 垂花門一座 平台一間 磚水井一眼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十四

日

第三科審查股填發

成手續事關慈善希

照章豁免一切費用以襄義舉合先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俯允照辦見復實紉公誼此致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 財政局復函及通知

(甲) 函

接准

貴會來函；以吳幼權捐助舊德王府房產充振，事關慈善，希免費領單稅契以襄義舉等因；准此，查公益團體，置產不以收益為目的者，照章准免契稅及憑單費，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派員來局填具聲請書，以便查勘辦理。

此致

北平貧民救濟會。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乙) 通知

北平市財政局 第三科補稅通知

業戶姓名 吳長麟堂

房屋座落 內五區 淨土寺胡同

門牌號數 六號及車門

應補房間

原契與現狀間數不符應行補稅添蓋

瓦房三間
垂花門一座
平台一間
磚水井一眼

此項通知由審核股填交業戶俟轉移手續由登記股辦竣業戶領到臨時憑証後赴捐稅股投稅時照章補稅再行發給憑單買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十四

日

第三科審查股填發

(八) 本會致財政局請免補稅函看字第一六號

關於本會淨土寺房產免費稅契一案准一月十四日

貴局第三科審查股通知有應補稅之瓦房垂花門平台水井等四項囑速補稅等因查此類建置悉屬原業主所辦理捐到本會後絕未增加工程此房已准

貴局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函核定免徵契稅及憑單費在案茲准通知前因擬請
惠予一體豁免用襄義舉相應專函奉達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實紉公誼

此致

北平市財政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九) 財政局復函

接准

來函以淨土寺房產免費稅契一案，其原業主尙有應補稅之瓦房，垂花門，平台，水井等四項，請予一體豁免，等因；准此，查該房既經捐助慈善機關，所有應行補稅部份，姑予豁免，以襄義舉。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爲荷。

此致

北平貧民救濟會

北平市財政局啓一月二十八日

(十)本會致市政府請褒揚函(看字第三二號)

本會于上年十一月間准傳董事沉叔介紹吳幼權先生捐助淨土寺街舊德王府房產一所囑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振附送全套契件到會除循例立契照章向財政局聲請轉移外此案原捐助人慨捐六萬餘金之鉅產洵晚近所難能擬請

貴府依照褒獎條例之規定轉咨

內政部酌予獎叙俾資旌勸相應鈔同傳董事原函具函奉達即希查酌辦理並見復爲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

附鈔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十一) 清冊

今將請求褒揚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受褒揚人吳君幼權年二十五歲山東省歷城縣人現存

右開受褒揚人于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捐助北平貧民救濟會房產一所座落北平德勝門內淨土寺街六號(即舊德王府)囑由會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北平貧民冬振據原介紹人傅君增湘來函云該房原置價陸萬元修理之費尙不在內等語

右列事實合于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擬請

頒給匾額褒章以資褒揚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

日

北平貧民救濟會謹呈

(十二) 市政府復函

案准

貴會來函，以吳君幼權捐助淨土寺街房產一所，並囑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

北平貧民救濟會紀事二

三九

民冬振。請依照褒揚條例，咨部獎敘。附抄傳董事原函一件，及清冊四份，囑為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吳君幼權，慨捐鉅產，救濟本市貧民，洵屬熱心公益。已檢同原清冊四份，轉咨內政部查照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

此致

北平貧民救濟會

北平市政府啓 四月四日

(十三) 第一次董事大會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三) 上年十一月間准傳董事沉叔介紹吳幼權先生捐助淨土寺六號舊德王府房產一所到會囑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振當經具函復謝循例立契聲請轉移由財政局登報公告並函達公安局及該管區署代為照料一面函叙經過造具事實清冊送請市政府出具證明咨轉內政部請予褒揚刻已照案咨轉尙未接准部復，

(乙) 討論事項

(一) 吳幼權先生捐助房產囑設法脫售現金存本支息辦理冬振自應售價併入基金用充冬振

究應如何設法脫售提請討論公決案

決議。先行接收派人看守如有相當租售召開臨時大會討論並可登報宣傳以期早日解決併入基金存本支息

(十四)北平市政府來函及內政部褒揚證書

(甲)函

前准

貴會來函，以吳幼權君捐助淨土寺街房產一所，爲按年辦理本市貧民冬賑之用，請依照褒揚條例，咨部獎叙。等因；業經轉咨內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咨復，案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奉訓令轉發

國民政府題頒義舉仁風匾額一方，飭部轉給具領。相應填具褒揚證書一紙，檢同原題字，請查照轉給具領，并行見復。等因；准此，相應檢同原附證書及題字，請爲

查照轉給，并希

見復爲荷。

此致

北平貧民救濟會

北平貧民救濟會紀事二

北平貧民救濟會紀事二

附證書一件
題字全份

四二

(乙) 證書

褒揚證書

姓名 吳幼權

年歲 二十六歲

籍貫 山東歷城

右受褒揚人經本部審核合於褒揚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呈奉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予義舉仁風匾額一方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內政部長蔣作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禮字第四七九號

北平市政府啓八月八日

紀事三(王主任幹事澤民歷年捐助圓煤及煤末)

基金部主任幹事王先生澤民自本會組織成立以還年捐本會圓煤或煤末煤末二十萬斤圓煤已共達四十二萬斤緣此本會對於施放燃料斥資自購者甚少殘冬歲暮啼飢號寒飢得米而寒無煤不可以溫亦不可以飽澤民先生好施樂善久而益堅人無墮指之虞得挾纊之惠是宜大書深紀者也佩荷之餘特志于此

北平貧民救濟會紀事三